

ICS 13.310

A 90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 615—2016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第 5 部分：公共供水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Part 5: Public water suppl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6 - 02 - 06 发布

2016 - 04 - 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1
5 反恐怖防范目标分类划分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4
9 应急预案要求和监督、检查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除表1、表2中规定的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DB12/ 522—2014《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3部分：党政机关；
- 第4部分：民爆物品；
- 第5部分：公共供水；
- 第6部分：电信；
- 第7部分：水利工程；
- 第8部分：燃气供储；
- 第9部分：广电传媒；

本部分为 DB12/ 522—2014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天津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本部分由天津市社会公共安全产品与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津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公安局反恐总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家声、张宝琮、徐颖军、乔焱、马宝龙、孟雷、于兴元、王卫、刘纯祥。

本部分2016年2月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